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灌云县人民政府侍庄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侍庄街道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侍庄街道殡葬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工程（专门面向中小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登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加盖公章或签章)：江苏登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或签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